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5 日教務處備查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教務處備查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1 日教務處備查

壹、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貳、修課規定：

一、修畢本系博士班課程至少十八學分。

二、修課課程由修課委員會參考博士生背景與研究方向建議之。數學教育組需另修九學分碩士班等級以上（含大碩合開課程）數學專業課程。

三、數學組及數學教育組博士生之修課委員會於該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之研究生教務會議推舉三至五位專任教師組成，其中數學教育組之修課委員會至少一名數學組專任教師。

參、資格考試規定：

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考試於每年四月或十月舉行，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四月考試者，三月二十日為申請截止日；十月考試者，九月二十日為申請截止日。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由本系研究生教務會議每年推舉三至五位專任教師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1. 數學組 --- 筆試，考試科目如下：

實變分析、幾何與拓樸、近世代數、機率與統計、微分方程（常微分方程或偏微分方程）、組合學等六科中選考其中二科（考試範圍、內容與參考書目另訂之。）

2. 數學教育組 --- 考試科目如下：

(1) 立場論文考試

- i. 立場論文界定：立場論文的主題應為數學教育中重要的議題。論文應包含該議題的內容及重要性，針對該議題所涉及的各種不同立場之理論或方法學加以評析論述，提出筆者的立場並論述此立場的優點與限制。論文字數（包含內文、參考文獻、圖表及附錄等）不得超過二萬字。
- ii. 立場論文考試採口試方式，可於資格考試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口試每年以四月及十月各一次為限，除非有不可抗拒之理由，經本委員會同意取消或延期，否則提出口試申請後，需於考試該月完成口試，未完成者視為不通過。
- iii. 立場論文考試評分包含(1)議題內涵；(2)立場闡述；(3)文獻選擇；(4)論點呈現。
- iv. 立場論文考試結果：得分高於 70 分(含)視為通過；低於 70 分(不含)視為不通過。

(2) 研討會論文發表：須於國際數學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論文，經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筆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資格考試委員會遴選聘任。立場論文發表考試委員三人，由應試學生之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人名單，經資格考試委員會確認聘任。

五、數學組博士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通過基礎科目資格考試，且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數學教育組博士生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內通過資格考試者予以退學。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研究生教務會議確認通過第參條之資格考試規定，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肆、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 一、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考試，論文研究計畫考試不得與學位考試在同一學期完成。
- 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考試於每年四月或十月舉行，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四月考試者，三月二十日為申請截止日；十月考試者，九月二十日為申請截止日。
- 三、博士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會同系主任推舉三至五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組成。

四、論文研究計畫考試採口試方式。

伍、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班修業滿兩年者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含碩士班修業滿兩年者。
 2. 完成第貳項之修課規定。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4. 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5. 論文發表規定：
 - (1) 數學組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於 SCI 等級期刊（論文被接受視同發表）。
 - (2) 數學教育組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於科技部(原國科會)論文期刊等級 2 以上之期刊。（論文被接受視同發表）
 6. 已完成博士論文初稿者。
- 二、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得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檢附(1)歷年成績表乙份(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乙份(3)指導教授推薦函，向本系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陸、本規定未盡之事宜，悉依補充說明或相關法令辦理，並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